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06號

原告 李伊郡
被告 林琬茹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75號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：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和解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9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調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；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，復為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、第380條第1項所分別明定。再按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違背民事訴訟法第253條、第263條第2項之規定，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與被告於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，就被告所涉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損害賠償部分，業已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調解成立，此有調解結果報告書及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該等民事調解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。原告就同一法律關係所提之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即為確

01 定判決效力所及，是原告就同一事件所為本件起訴，違反一
02 事不再理原則，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03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0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
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9 書記官 葉卉羚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